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财预〔2021〕88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市县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资金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8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改善中职办学条件奖补）专项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

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3 职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实行参照直达管理，标识为“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主要包括改扩建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图书资料配置等内容，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预拨的楚怡学校建设资金和公办学位建设奖补资金，后期将根据楚怡学校建设和公办学位建设情况进行清算。

三、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要求，编制改善中职办学条件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统筹安排中央专项资金，切实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有序推进中职学校建设，以适应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要求。

四、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8〕2号）要求，进一步提高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完善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采取直接投资或捐赠等形式参与举办中职教育。

五、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指导和督促各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各项目单位应通过网站设立专栏，全程公示项目建设和完成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等，确保专款专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挤占、挪用、虚列补助资金，以及项目立项后不能按期启动项目建设的学校，将取消其下一年度补助资格。

六、各地、各校要认真制定改善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方案，填报《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汇总表》（附件 2），经市州教育（体）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一式三份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省直中职学校的工作方案及相关附表经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电子表格请一并报送至指定邮箱。

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王宇，0731-84714937，电子邮箱：
12589420@qq.com

省教育厅财建处联系人：刘昶宏，0731-82203206，电子邮箱：
jytcjc@126.com

省财政厅科教处联系人：冯伟珈，0731-85165522

附件：1、2021 年市县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资金预算安排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6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

2021年市县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全年合计 下达资金	已提前下达 (湘财预(2020)417号)	此次下达资金		备注
				此次下达奖补 资金额度	其中：楚 怡学校建 设或增加 公办学位 奖补经费	
	市州小计	48726	39516	9210	4500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2435	2166	269		
	长沙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142	1967	175		
	长沙市本级	1860	1729	131		
	望城区	57	39	18		
	长沙县	225	199	26		
	浏阳市	143	97	46		
	宁乡市	150	102	48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2136	1491	645	500	
	株洲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319	772	547	500	
	株洲市本级	1319	772	547	500	株洲市工业中等 专业学校增加公 办学位奖补
	茶陵县	87	59	28		
	醴陵市	116	79	37		
	炎陵县	16	11	5		
	攸县	598	570	28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1063	921	142		
	湘潭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697	639	58		
	湘潭市本级	697	639	58		
	韶山市	90	81	9		
	湘潭县	190	143	47		
	湘乡市	86	58	28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1926	1098	828	500	
	衡阳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577	52	525	500	
	衡阳市本级	577	52	525	500	衡阳市职业中等 专业学校增加公 办学位奖补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全年合计 下达资金	已提前下达 (湘财预(2020)417号)	此次下达奖补 资金额度	其中:楚 怡学校建 设或增加 公办学位 奖补经费	备注
	冷水江市	99	67	32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5657	4644	1013	500	
	怀化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42	165	77		
	怀化市本级	242	165	77		
	辰溪县	330	316	14		
	洪江市	59	40	19		
	会同县	460	420	40		
	靖州县	438	389	49		
	麻阳县	91	62	29		
	通道县	71	48	23		
	新晃县	645	614	31		
	溆浦县	1653	1065	588	500	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增加公办学位奖补
	沅陵县	448	405	43		
	芷江县	1148	1071	77		
	中方县	72	49	23		
	湘西州小计	2202	1920	282		
	湘西州本级	58	39	19		
土家族 自治州	保靖县	77	52	25		
	凤凰县	461	422	39		
	花垣县	77	52	25		
	古丈县	24	16	8		
	吉首市	139	94	45		
	龙山县	139	95	44		
	泸溪县	657	615	42		
	永顺县	570	535	35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追加（减）通知单

上级文号：湘财预[2021]88号 2021年6月25日

麻财教 追字第 45 号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发送单位	追加 (减) 金额	内 容	备注
科目代码	预算科目	科目代码	预算科目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教育局专户	+29.0	下达2021年中职改善办学 条件专项资金	

注：(+)表示追加(-)表示追减

财政局长

分管领导

股长

经办人

(盖章)